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調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羅念莒 生前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起訴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等情，惟被告已於112年10月27日死亡，業據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資料無訛，則被告既在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併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祐庭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